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老人走失保险条款
保障范围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老人（见释义）因不明原因走失，并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在保险单约定的时间内（保险单未做明确约定的，以 30 天为准）持续下落不明且经公安机关证明未能破案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上载明的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赔付老人走失补偿津贴。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载明的起始日零时开始，至终止日 24 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老人走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雇佣家政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2） 老人或老人家属（见释义）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3） 老人受酒精、毒品或药剂影响；（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5） 地震、地陷、海啸、洪水、泥石流、滑坡、龙卷风、台风、雪崩等自然灾害；（6） 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p>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无法提供公安机关关于老人下落不明的立案证明的；（二） 走失老人未告知家人自行去探亲、旅游等非走失行为；（三） 走失老人因与家人发生冲突有意躲避家人；（四） 走失老人因发生涉嫌违法案件发生藏匿行为。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